

國立清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年4月17 日100 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7月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方案及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二、生活助學金員額分配與核發基準：

(一) 生活助學金員額以學院為單位分配，學務處生輔組每年依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簽定分配。

(二) 每生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領之本校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不具中華民國籍者。

(二) 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三)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四、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元月份將經濟弱勢學生名冊，分送各學院自行甄選任用。各學院依據校分配之員額(員額另訂)，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並將錄用名冊送生輔組彙整。

五、生活服務學習規劃：

(一)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各學院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擬訂計畫。

(二) 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三)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規劃應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四)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

(五)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六)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六、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二)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經費。

八、本要點經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暨輔導推行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